

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世平先生主持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；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

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（房产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可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，同时还将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，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综合竞争力，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因此，同意本次出售固定资产的交易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（房产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8月28日